

货代综合辅导: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工作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8/2021_2022__E8_B4_A7_E4_BB_A3_E7_BB_BC_E5_c67_468051.htm

一、 设立新公司（一） 设立条件： 1、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申请人应当是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并有稳定货源的单位。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项目中占大股。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具有行政垄断职能的单位申请投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承运人以及其他可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构成不公平竞争的企业不得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二）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三）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4、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营业条件包括：（一）具有至少5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3年以上的业务人员，取得通过外经贸部资格考试颁发的资格证书；（二）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自有房屋、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场地，须提供租赁契约；（三）有必要的营业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计算机、短途运输工具、装卸设备、包装设备等；（四）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是指在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量较大，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可以揽收到足够的货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